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批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YN202104270009	玉溪市华宁县通红甸温泉酒店生活污水和格勒制药厂生产废水均通过附近溪流直排南盘江。	玉溪市华宁县	水	经华宁县组织核实：“通红甸温泉酒店”实际名称为“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该公司大池、小池、游泳池温泉用水从7个排水口直接排入山箐（距离南盘江大约1.1km）最终汇入南盘江，6个露天泡池用水从沟渠进入农灌沟用于农田灌溉，酒店、餐厅、综合楼附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综合楼后方山箐最终汇入南盘江。“格勒制药厂”实际名称为“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青龙河（距离南盘江大约1.6km），最终进入南盘江，不存在直排。	部分属实	1.华宁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外排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就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华环责改字〔2021〕12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安装污水处理设施，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并接受下一步调查处理。 2.华宁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排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就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华环责改字〔2021〕13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进行调试联网验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接受下一步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